

本報記者直擊

重陽將至，又是一眾孝子賢孫慎終追遠的大日子，惟寸金尺土的香港骨灰龕位短缺，部分先人未得安寧。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制度實施3年以來，僅31宗的發牌申請有結果，當中22宗被拒，涉及逾7,000個已上位的骨灰龕位要「清灰」將骨灰歸還家屬，但已繳付的骨灰龕費卻隨時凍過水。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隨同苦主與龕場理論，直擊場主信誓旦旦表示仍有機會獲發牌，即使失敗也會退款。記者還發現，有無牌骨灰龕場違規偷步賣龕位散貨。有關團體批評，部分正申請牌照的龕場故意拖延申請，並趁機出售龕位，使愈來愈多市民落疊，一旦最終發牌被拒，恐多達幾萬人中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明其道

# 龕場偷步賣龕位

## 失牌 恐損幾萬人

### 發牌龜速「長期申牌中」苦主申退款極麻煩

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2017年生效，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機制落實後，消委會過去三年接獲5宗至21宗相關投訴(見表)，以服務延誤、質素遜預期為主，亦有一些與銷售手法有關的投訴，但或許只是冰山一角。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就接獲陳小姐的求助，她2015年在一間新界私營骨灰龕場以32萬元購買兩個龕位，一個預留父母合用，另一個則自用。

陳小姐父親今年4月去世，她致電龕場了解上位程序，發現龕場的牌照申請仍在審批中，龕場職員更向她表示上位就等同於使用過服務，即使日後龕場不獲發牌亦不獲退款。陳小姐坦言對有關安排難以接受，故未有為亡父上位，並將骨灰暫存長生店，以及要求龕場退款，但她未有向消委會求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以友人身份陪同她前往該龕場商議，龕場經理有所警惕，一開始即問：「是否記者？」即使記者否認，他也煞有介事多次強調該龕場已向發牌委員會呈交所有文件，聲稱獲發牌機會大，又承諾一旦龕場不獲發牌，已上位龕位只會收取5,000元的上位費，其餘買位費則全數退還客人。



▲陳小姐坦言對私營骨灰龕場安排難以接受，故未有為亡父上位，並將骨灰暫存長生店。

▲陳小姐與龕場經多次書信往來，終達成協議。



▲孝子賢孫擲元寶祭祀先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一時話不可退款 一時又話得

不過，陳小姐在商議後向香港文匯報記者直言不敢相信對方的諾言，目前只想討回費用，輪候食環署龕位：「佢同事(龕場職員)話唔得(退款)，佢又話得，一時一樣，其實可以信得邊個？而且就算佢真係退款，又要將爸爸(骨灰)拎返落嚟，運嚟運去都唔係好事，媽媽又要傷心多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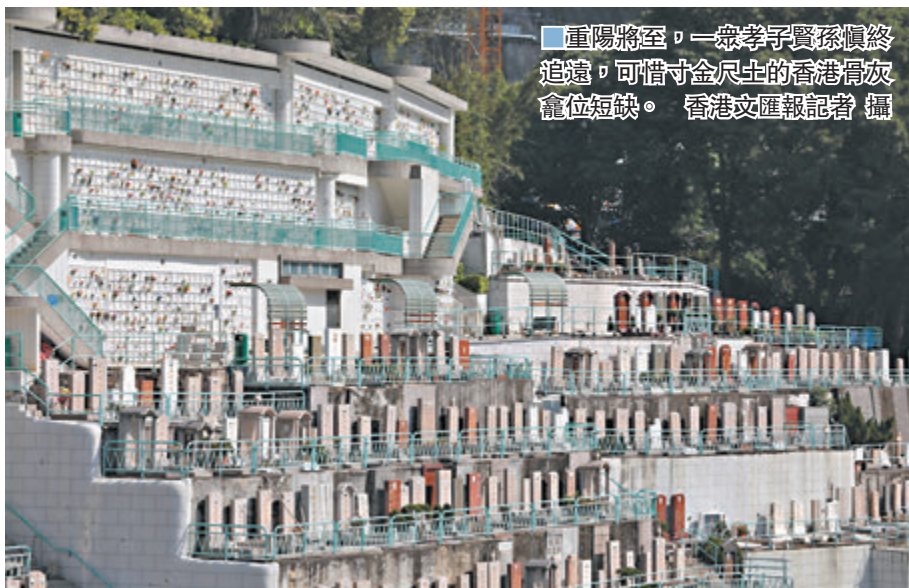
陳小姐續說，父親過身後自己非常哀痛，若仍要花心查閱合約內容，以及跟龕場周旋，更是身心俱疲。她批評，政府無行動阻止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亂局發生，她說：「我都識唔少朋友好似我咁，喺2017年前(《條例》生效前)買咗私營骨灰龕位；條例生效時，政府係咪應該畀個選擇我哋可以要求(不獲發牌的)龕場退款呢？」

#### 察覺記者介入 始願全數退款

龕場似乎亦察覺到有記者介入事件，最終「跪低」願意向陳小姐全數退款，但要求陳小姐對外保密，龕場對她說：「我退得畀你，咁會引嚟好多投資者嚟要求退款。」陳小姐批評，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程序緩慢，導致她和很多家屬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快啲有審批結果，起碼唔使消費者個心七上八落。」

#### 城規會否決改地 照招會疑續賣位

香港文匯報記者亦發現，龜速的發牌制度令龕場藉詞牌照申請中，或訛稱「好有機會申請到」誘騙消費者買位，否則「申請到時就抬價」，但法例規定未有牌照的龕場出售龕位屬違法。記者到一間曾被城規會否決改變土地用途的無牌私營骨灰龕場「放蛇」查詢有否龕位出售，職員沒有斷言拒絕，只用另一形式偷步賣位，職員表示只要花幾萬元入會，以及必須在龕場現有客戶推薦下，才能買到龕位，疑是私底下賣龕位予熟客。



▲重陽將至，一眾孝子賢孫慎終追遠，可惜寸金尺土的香港骨灰龕位短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薄扶林墳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鑽石山墳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龕場要清灰，點算好？(情境問與答)

- 情境1 先人上位時使用的名字跟身身份證的名字不一樣，可以拿回骨灰嗎？**
- 骨灰所辦回覆：申索人可以提供其他文件以證明其去世家屬身份證上的名字，與龕位的受供奉者是同一人。如在申索時需要協助，可與骨灰所辦執法組聯絡。
- 情境2 市民在2017年6月30日發牌制度前買了龕位，仍未使用，可退款嗎？使用過龕位，又可否得到補償？**
- 骨灰所辦回覆：由於購買私營龕位涉及訂立私人協議，賠償事宜視乎買賣雙方所訂協議的條款，已購買龕位的人應與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商討賠償事宜，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
- 律師回應：可從民事訴訟，但成功率是五十五。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明其道

## 葉國謙：未審批個案兩年內定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明其道)政府實施私營骨灰龕場發牌制度至今3年，發牌委員會收到165間私營骨灰龕場的「指明文書」申請，只批出6個牌照，3個申請獲原則上同意，以及拒絕22間龕場申請，有審批結果的申請僅佔總申請不足20%。委員會副主席葉國謙承認「係做得太慢」，原因是給予足夠時間讓龕場準備文件，但委員會已訂下目標，餘下未完成審批的個案將在未來兩年內悉數處理完畢。有關團體表示，龕場一旦被取締隨時觸發「清灰潮」，被「清灰」的幾萬個骨灰龕重新投入市場搶龕位，使原本已供不應求的「陰宅」更吃緊。

#### 承認發牌慢 龕場準備文件需時

葉國謙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承認「(發牌)係做得太慢」，但他強調絕非委員會「欺慢板」：「委員會已經每月開會兩次，我認係各官方委員會當中算係最多(會議)嘍批。」

他解釋，相關審批進度未如理想是因委員會成立初期需時摸索，之後又要給予足夠時間讓龕場準備文件：「好多龕場都話自己資料唔完整，需要時間畀佢哋準備建築圖則、搵專業人士睇消防要求等等。」

不過，他承認3年的準備時間過長，一些明顯不合規的龕場「一拖再拖」，故委員會去年底決定停止審核沒有提交「暫免法律責任」申請所需文件的個案，避免龕場以拖延交文件來「續命」。今年起，委員會亦加快速度，拒絕一些申請：「無文件、無派人嚟公開會議嘅，都會拒絕發牌。」委員會並訂下目標，將於未來兩年全數審理完畢：「希望回應到市民關注，唔使唔上唔落咁。」

#### 團體憂掀「清灰潮」陰宅更難求

該目標亦意味著未來兩年陸續會有發牌申請被拒的骨灰龕場要結業，掀起「清灰潮」。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謝世傑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據他了解該134個未有審批結果的龕場，其中不少是「高危」，獲發牌機會甚微，料逾幾萬個骨灰龕要被「清灰」，屆時受影響骨灰再度流入市場搵龕位，令龕位需求更緊張。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截至今年5月，過去3年有逾15萬先人被火化，加上食環署公眾骨灰龕位積壓的逾三萬個(見表)輪候個案，「陰宅」需求已逾18

萬，惟過去3年已編配的公眾龕位僅2.1萬個；短期內能推出市場的公眾龕位，也僅共4.5萬個供應，未計「清灰潮」引起的額外龕位需求，「陰宅」缺口近12萬個，港人生時買樓難，死後「上位」亦同樣難。

#### 葉倡放寬誘私營龕場加入

對此，葉國謙期望政府檢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時，擬在不涉及結構安全前提下，放寬部分規定以吸引更多私營骨灰龕場加入市場：「比如《條例》對龕場的承重要求其實太高，係工度嘅標準，我覺得政府要畀多啲彈性，否則好難再有私營龕場加入市場，單靠政府解決唔晒需求。」

至於因「清灰」而衍生出的消費者權益問題，葉國謙認為委員會、政府也難以介入：「龕位係正常私人買賣，龕場有必要保障消費者，但消費者同樣有責任評估風險。」

#### 本港尚欠多少骨灰龕位？

火化量	42,800 (2017年) + 43,800 (2018年) + 45,500 (2019年) + 20,000 (截至2020年5月) = 15.21萬
料受「清灰」影響龕位	逾7,000個
現時輪候公眾骨灰龕位人數*	33,000
過去3年已編配公眾龕位	20,000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 + 860個 (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
短期內推出的公眾龕	22,900 (曾咀靈灰安置所) + 22,000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全港尚欠骨灰龕位	約欠12.63萬個
*或與火化、清灰有重疊	注：所有數字經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食環署、綜合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明其道